**淄博高新区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高新区建设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及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和公共关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为核心，以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为落脚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现将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创新和拓宽传播范围及途径，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促进部门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一是**创新模式，打造信息公开的“互联网+”新模式。利用微信、美篇等新媒介的广泛应用，通过高新区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部门动态、工作开展情况，拓宽公开渠道，让群众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工作动态并同步互动，不断拉近与群众的距离。**二是**多措并举，切实加强宣传。通过在《高新区通讯》等报刊及在高新区网站、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信息等形式，增强群众对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充分利用志愿服务、社区结对共建、“节水周”宣传、“防灾减灾”日宣传等活动，走进社区、走进学校，深入群众，广泛公开相关工作信息。**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今年以来，在高新区网站、高新区行政执法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淄博市住建局网站等媒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1条，其中通过网站与群众互动交流48余条，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行政效能。

2、加强重点民生工作的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了棚改、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和工作宣传，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在高新区网站、高新区通讯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截至12月底，3个村居900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任务已全部开工建设，基本建成530套，超额完成年度基本建成任务。扎实推进“三改三建”工作，实施3条背街小巷、2个便民市场、12座公厕和10处停车场1050个停车位的改造任务，目前背街小巷、便民市场、停车场改造已完工，12座城市公厕8座已竣工，其余4座进入装饰收尾阶段。

3、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坚持依法行使权力，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确保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履职尽责。**一是**扎实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针对全省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对在建工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针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等违法行为的检查。针对市场行为一系列隐患问题下整改通知单，整治期限到期复查。2019年，共对各类违法行为的9家单位进行处罚，其中招投标处罚2家，建筑市场行为处罚7家，下达处罚决定书9份。共建立市场执法项目档案81个，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8份，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73份。**二是**在所辖行业领域内扎实开展行业监管工作。建筑施工领域，监督检查中下达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649份，督查整改质量安全扬尘隐患9045条，其中，质量隐患818条，安全隐患7183条，扬尘隐患1044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37份，查封不合格施工现场137个次。今年以来，因质量安全扬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约谈责任单位责任人94人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54个项目进行立案处罚共计罚款115万元。2019年以来，指导创建国家优质工程奖1个，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2个，省级安全文明工地1个，省级优质结构3个，市级优良工程2个，市级安全文明工地15个，市级安全文明优良小区1个，市级优质结构5个，柳泉杯2个项目2个单体，淄博市十佳文明工地1个。在交通运输领域，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快严”集中行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检查道路运输、维修企业共计418家，排查各类一般安全生产隐患326处；开展联合治超，查处超载30%以上车辆1532台，对308台不按规定篷盖运输和沿途撤漏车辆按规定进行了处罚; 加强危化品运输企业“五统一”管理，清查11家危化品运输企业332台危化品运输车辆，稳妥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在油气管线领域，严格落实油气长输、燃气、人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建设专业化应急队伍，落实应急管理企业主体责任。开展油、燃气执法检查，发现整改隐患问题8项并全部整改完毕。**三是**全面推进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信用评价作用。利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系统和项目经理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今年以来，共审核通过企业良好信息记录14条，不良信息记录17条，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1条，并上传淄博市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2019年，根据《淄博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和评级管理办法》（淄房发[2018]34号）规定，2018年度淄博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已于在淄博市住建局网站予以公开。本次评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至2019年度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布为止。**四是**及时、规范办理政协提案**。**2019年，建设局共收到政协建议提案3件次，已按时回复办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办理复文在高新区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4、深入推动“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梳理实施各类事项数832项，依申请事项53项。压缩审批时限，由原来法定时间最长20天办理完毕的业务压缩至1天办完，压缩审批天数19天，提速95%。2019年累计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1.2万件。

5、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19年，建设局收到依申请公开4件次，均为自然人申请，其中由申请人直接书面申请3件，由网络中心转办1件。接到申请后，建设局高度重视，根据申请人申请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答复书。

6、突出抓好政府服务热线及信访维稳工作，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这一大众平台，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并通过热线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相关工作职责、工作信息，及时反馈相关信访案件进展情况，避免因工作信息不通畅造成不稳定因素的滋生、扩大，维护社会稳定。截止12月底，累计受理区级以上各类信访投诉4558件，其中信访件217件，市民投诉件4293件，网站互动48件，平均每个工作日受理近17件，办结率100%。满意率不断提高。

7、2019年，建设局共收到政协建议提案3件次，已按时回复办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办理复文在高新区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63 | 7 | 7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63 | 7 | 7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7 | -3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21 | 168.279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4 |  |  |  |  |  | 4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  |  |  |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3 |  |  |  |  |  | 3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 （七）总计 |  |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 0 |  |  |  |  |  |  |  |  |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建设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政务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按照市、区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狠抓责任落实，规范公开内容，强化政务公开意识，定岗定责，强化人员力量，加大全员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